

发行可交换债为什么不增加总股本、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果资产注入成功的话，其股票的总股本是不是增加呢-股识吧

一、为什么有人会买可转换债券不直接买股票呢

风险承受能力不同，可转换债券虽然具有可以转换为股票的权利，但其还是具有债券的性质，对于企业被清算时的偿付先后顺序仍然适用债券先于股票，还有就是有些债券基金会受限于基金的自身发行条款，投资于股票不能超过一定的比例，买入可转换债券对于这债券基金来说它属于债券的范畴。

另外当股票低于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时，持有债券还可以得到债券定期支付的债券利息。

二、一只股票得总股数会改变吗？

不会，你买的是别人卖出的，这1千从他那流转到你这儿，总数是不变动。

总股数只会在发生送股、转股、配股等上市公司实施的行为才能改变。

市场中的买卖不改变总股数。

市场中的买卖就像是击鼓传花，股票在各个参与者中流动。

长期股票波动跟经济形势、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短期跟买卖方实力有关。

买方力强，就涨，卖方气盛，就跌。

股票价值要上涨，那就是要有公司自身能力提升，或有人注资等等直接作用到上市公司身上的行为发生。

三、可转换债券的稀释问题

只要发行了可转债就应该在发行日起就要考虑其稀释作用，原因是稀释每股收益是把潜在的增加股票考虑进去，虽然该债券要到发行一年后才开始转股，但是可转债在发行时就已经承诺可以转股，只是限制了转股时间而已，故此潜在的增加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就存在。

题目中的6/12的确是指2022年7到12月的利息可以省下来，原因是可转债在转股时只

对债券面值按转股价格来计算转股数量的，对于当期应计未支付给投资者的应计利息不予支付的。

但是这道题出题者是出得有问题的，原因是转股时间是在发行后的一年，那时应当先支付第一年的利息，原因是债券已经满一年就必须支付一年的利息，转股时间却在一年后，故此这部分的利息不应该考虑在稀释每股收益所增加的净利润里面的。但现实的情况是一般是可转债自发行日起满六个月后就可以开始转股，故此答案的计算方法在应用在现实中是没错，但按这道题的题意就是有误。

我只是指出这道题的错误之处。

对于可转债一般对于股权是有稀释作用的，主要就是转股后增加了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对于那些未支付的利息是难以对抵销其对每股收益的摊薄作用，故此会有这个说法，但是在特殊情况下这个说法未必正确，如债券的票面利率较高且发行者盈利能力处于微利或并不高的情况下就并不一定是正确的。

四、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果资产注入成功的话，其股票的总股本是不是增加呢

展开全部如不是增发就不会增加股本.而是增加资产.

五、配股以后会导致股价下跌吗

配股权证是上市公司在增资扩股时发给老股东的一种优先认购新股的证明。

有了配股权证后，股东可凭借它参加新股的认购，以追加对上市公司的投资。

在上市公司宣布配股时，一般来说配股价会低于市价，在除权日，股价会下跌。

若股东放弃配股，股东原有股票的市值就会下降而遭受损失。

当股东不愿对公司进一步追加投资或对后市不看好时，为保证自己的利益少受或不受损失，如配股权证能流通转让，老股东应在配股权证终止流通前将其转让，这样可对因配股带来原有股票市值的下降而获得部分经济补偿。

当上市公司给股东派发配股权证后，股东可有三种选择：其一就是行使认股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配股资金，认购新发行的股票，这样股东所持的股票比例就会与公司的股票同步增加，对于控股股东来说，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变，对公司的控制力与配股前相同。

第二种选择就是放弃配股权而听任配股权证过期失效，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股东无力参加配股或不愿对公司进一步追加投资，另外就是正股价已低于配股价，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比配股更合算。

其三是股东权衡利弊后，认为出售配股权证将比采取前两条措施更为有利，股东就可按规定在有效日期内将权证出售转让。

毫无疑问，派发配股权证比不派配股权证对老股东更为有利。

一是股东多了一些选择，若不参加配股，就可将配股权证以市价出售。

更主要的是，当后市看好时，配股权证上市时将有一段升水，特别是配股权证价格相对比较低，人们误认为配股权证可以以小博大，就将权证的价格炒得脱离实际价值，如深市股民曾经就将某配股权证炒到比正股价还高30%的价位。

1.2 配股权证的价格 当配股权证上市流通时，其理论价格可由下式计算：

$Q_t = Z_t - C / 1 + a (1)$ 其中 Q_t 为配股权证在 t 时的理论价， Z_t 为 t 时刻的正股价， C 为每股的配股价格， a 为正股到配股缴款时的涨跌幅度。

由于配股宣布后到缴款尚有一段时日，正股到期时相对于 t 时就有涨有跌，其中上涨的最大空间没有限制，而下跌时最多跌到0，所以正股到期时的最大跌幅将不超过100%，最大涨幅为无穷大。

正股价的涨跌幅度 a 的取值范围为：

$-1 < a < J$ 当 a 的范围确定后，就可确定权证价格 Q_t 的范围。

当正股的价格下跌到0时，跌幅为100%， $a = -1$ ，配股权证的价格为负。

但在实际交易中，任何证券的价格不能为负，故权证的最小值就是0，在实际交易中一般也就是货币的最小单位，如深市的某些配股权证价格就曾跌到过只剩1分钱；

当正股价格无限上涨时，其涨幅 a 也就等于无穷大，此时配股权证的最高价格就等于正股价。

故权证价格 Q_t 的取值范围就为： $0 < Q_t \leq Z_t$ 在(1)式中，某一时刻 t 的正股价和配股价都是已知的， a 是未知的，它只有到配股缴款时方能知晓，故在计算配股权证的价格时， a 就只能取一个预测值或估计值。

由于股民对后市的看法不一，配股权证的价格往往波动较大。

当股民预测权证到期时正股价将不高于配股价，配股权证将没有任何价值，因为届时股民直接购买正股将比购买权证去参加配股要合算得多，这时候配股权证的价格也就是1分钱。

而当股民普遍看好后市时， a 的取值就比较大，权证的价格就较为逼近正股价，但不会超过正股价。

当权证价格接近正股价时，股民可直接购买正股，这反而比购买权证后再去配股要节省投资，实际的投资效益也要高得多。

具体情况还是要看你当时股票的价格和配股数和配股后的价格怎么划算了，需要权衡的

六、配股以后会导致股价下跌吗

配股权证是上市公司在增资扩股时发给老股东的一种优先认购新股的证明。

有了配股权证后，股东可凭借它参加新股的认购，以追加对上市公司的投资。

在上市公司宣布配股时，一般来说配股价会低于市价，在除权日，股价会下跌。

若股东放弃配股，股东原有股票的市值就会下降而遭受损失。

当股东不愿对公司进一步追加投资或对后市不看好时，为保证自己的利益少受或不受损失，如配股权证能流通转让，老股东应在配股权证终止流通前将其转让，这样可对因配股带来原有股票市值的下降而获得部分经济补偿。

当上市公司给股东派发配股权证后，股东可有三种选择：其一就是行使认股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配股资金，认购新发行的股票，这样股东所持的股票比例就会与公司的股票同步增加，对于控股股东来说，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变，对公司的控制力与配股前相同。

第二种选择就是放弃配股权而听任配股权证过期失效，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股东无力参加配股或不愿对公司进一步追加投资，另外就是正股价已低于配股价，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比配股更合算。

其三是股东权衡利弊后，认为出售配股权证将比采取前两条措施更为有利，股东就可按规定在有效日期内将权证出售转让。

毫无疑问，派发配股权证比不派配股权证对老股东更为有利。

一是股东多了一些选择，若不参加配股，就可将配股权证以市价出售。

更主要的是，当后市看好时，配股权证上市时将有一段升水，特别是配股权证价格相对比较低，人们误认为配股权证可以以小博大，就将权证的价格炒得脱离实际价值，如深市股民曾经就将某配股权证炒到比正股价还高30%的价位。

1.2 配股权证的价格 当配股权证上市流通时，其理论价格可由下式计算：

$Q_t = Z_t - C / (1 + a)$ (1) 其中 Q_t 为配股权证在 t 时的理论价， Z_t 为 t 时刻的正股价， C 为每股的配股价格， a 为正股到配股缴款时的涨跌幅度。

由于配股宣布后到缴款尚有一段时日，正股到期时相对于 t 时就有涨有跌，其中上涨的最大空间没有限制，而下跌时最多跌到0，所以正股到期时的最大跌幅将不超过100%，最大涨幅为无穷大。

正股价的涨跌幅度 a 的取值范围为：

- $1 < a < J$ 当 a 的范围确定后，就可确定权证价格 Q_t 的范围。

当正股的价格下跌到0时，跌幅为100%， $a = -1$ ，配股权证的价格为负。

但在实际交易中，任何证券的价格不能为负，故权证的最小值就是0，在实际交易中一般也就是货币的最小单位，如深市的某些配股权证价格就曾跌到过只剩1分钱；

当正股价格无限上涨时，其涨幅 a 也就等于无穷大，此时配股权证的最高价格就等于正股价。

故权证价格 Q_t 的取值范围就为： $0 < Q_t \leq Z_t$ 在(1)式中，某一时刻 t 的正股价和配股价都是已知的， a 是未知的，它只有到配股缴款时方能知晓，故在计算配股权证的价格时， a 就只能取一个预测值或估计值。

由于股民对后市的看法不一，配股权证的价格往往波动较大。

当股民预测权证到期时正股价将不高于配股价，配股权证将没有任何价值，因为届时股民直接购买正股将比购买权证去参加配股要合算得多，这时候配股权证的价格也就是1分钱。

而当股民普遍看好后市时，a的取值就比较大，权证的价格就较为逼近正股价，但不会超过正股价。

当权证价格接近正股价时，股民可直接购买正股，这反而比购买权证后再去配股要节省投资，实际的投资效益也要高得多。

具体情况还是要看你当时股票的价格和配股数和配股后的价格怎么划算了，需要权衡的

七、问两个有关可交换债券的问题。1.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公司是不是只能以其它公司的股票为抵押，自己的股

可以。

您好，交换可以，就是多一些手续。

没关系d，谢谢！

参考文档

[下载：发行可交换债为什么不增加总股本.pdf](#)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下载：发行可交换债为什么不增加总股本.doc](#)

[更多关于《发行可交换债为什么不增加总股本》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0226496.html>